

证券代码：874171

证券简称：伟荣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71	伟荣股份	2026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	√

	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6、2026-009）。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董事会就 2025 年度的工作总结以及 2026 年的工作安排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 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编写完成《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3）。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衢

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4）。

（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绩效考核标准以及 2025 年度董事的履职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5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如有），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独立董事采用固定薪酬制，独立董事凌春华薪酬为人民币 6,000 元/月（税前），独立董事汪加林薪酬为人民币 6,000 元/月（税前），独立董事罗雄军薪酬为人民币 6,000 元/月（税前）。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2,408,889.8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09,940,902.99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确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25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106,3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分配，共计分配 31,896,000.00 元现金股利，此次红

利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剩余 78,044,902.99 元，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5）。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0-8671061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